

证券代码：002304

证券简称：洋河股份

公告编号：2018-025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合作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对外投资概述

近日，公司总裁办公会形成决议：同意公司下属江苏洋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洋河投资”）以自有资金出资3亿元认购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磐茂基金”）的有限合伙份额，成为磐茂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磐茂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磐诺”），磐茂基金的管理人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产业基金”）。上海磐诺为中信产业基金的全资子公司。

上述投资行为，构成与专业机构合作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在公司总裁办公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 专业投资机构基本情况

1、 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700675765415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6月6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80,000万元

法人代表：田宇

注册地址：绵阳科技城科教创业园区孵化大楼C区

主要投资领域（经营范围）：发起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产业（股权）投资基金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及投资管理咨询；股权投资及对外投资；企业管理。

中信产业基金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备案，登记编码为：P1000718。

中信产业基金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2、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名称：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MA1H7KD50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3月24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田宇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周市路416号4层

主要投资领域：企业管理咨询，商务咨询，房地产咨询，法律咨询，财务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研、社会调查、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经纪。

上海磐诺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拟增持公司股份，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公司利益的安排。

三、投资基金情况

基金名称：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规模：目标规模 100 亿元

组织形式：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中信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00718。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变更基金管理人。

出资方式及出资额：以人民币货币资金出资。普通合伙人出资 100 万元，占比 0.01%；特殊有限合伙人向基金认缴出资不低于基金认缴总额的 1%，目前已完成工商登记的合伙人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全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亿元)
1	西藏磐信夹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5.00
2	上海磐诺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	0.01
3	上海泓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5.00
4	磐涑(上海)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8.00
5	陕西安禧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00
6	青岛磐霖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0.50
7	幸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2.00
8	农银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	1.50
9	西藏力旺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00
10	上海信聿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3.00
11	上海聿珑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	12.00

投资方式和方向及计划：根据协议约定从事与投资目标有关的投资业务，为合伙人获取投资回报。合伙企业将重点关注以工业能源、医疗服务、消费休闲、金融服务等核心行业的控股型投资为主，以科技、互

联网、医药等新兴行业的少数股权投资为辅的股权投资机会。

存续期限：基金的期限自其成立日起，至首次交割日的第八个周年日止，根据基金有序退出项目投资的需要，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经咨询委员会同意可延长基金的期限，为免疑义，根据本条延长的基金期限内不收取管理费。

管理费用：投资期每年收取总认缴出资额的 2%；退出期每年收取尚未退出的投资成本的 2%。

收益分配：来源于投资项目的可分配现金应在合伙企业收到该相关款项后尽快按照各合伙人在该项目投资中的投资成本分摊比例在全体合伙人之间按照如下顺序进一步分配：

(1) 首先，百分之百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对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

(2) 然后如有余额，则百分之百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直到该有限合伙人就上述第(1)项所述实缴出资额实现按照年化百分之八的内部收益率计算的优先回报；

(3) 然后，超额利润分配追补分配：分配给特殊有限合伙人和基石投资人，直至特殊有限合伙人和基石投资人按照本第(3)项累计分配金额等于本第(3)项与上述第(2)项金额之和的 20%；

(4) 最后如有余额，则将百分之二十(20%)分配给普通合伙人，百分之八十(80%)分配给该有限合伙人。

退出机制：为保证合伙企业的资金稳定，有限合伙人原则上不得退伙，但合伙期限届满除外。合伙期间，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合伙份额全部转让给其他方，但有限合伙人持有的财产份额及收益权转让需经过执

行事务合伙人同意。

会计核算方式：基金独立核算，采用的核算软件为用友 U8。

投资基金管理模式：委托基金管理人，负责日常事务管理。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参与投资基金份额的认购，也不在投资基金中任职。

全体合伙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合作投资事项不会导致与上市公司形成同业竞争。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洋河投资、上海磐诺及其他有限合伙人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签署了《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合伙协议》主要内容详见上述“三、投资基金情况”的相关内容。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投资有利于优化公司的投资结构。

本次投资不会使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总裁办公会决议
 - 2、磐茂（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有限合伙协议
- 特此公告。

江苏洋河酒厂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22 日